

朋友忿忿不平地對筆者說，香港藝術發展局使本地藝團貧者愈貧，富者愈富。

筆者對藝發局認識有限，多年來祇曾向其申請過一次小額贊助，出版樂譜<<樂從口出>>，素來亦甚少思考藝術資助這課題，故很難評斷友人所言是否正確，祇能說，憑直覺，他的指控也有點道理，未至無的放矢。

接受了藝發局(或其他資助藝術機構)贊助的藝團，因財政較充裕，故發展較快，也較易做出成績，日後再申請贊助也變得較容易，再往後之發展也會再好點快點，再申請贊助亦再容易點…這是個良性循環。

相反，小藝團或新藝團，因羽翼未成，未有功績可言，很難拿到贊助，沒有贊助，發展也舉步為艱，難以做出成績，一年過去、兩年過去、五年過去，都拿不到錢，長期沿地踏步，在惡性循環中浮浮沉沉。

筆者所屬的「姬聲雅士」，不是大機構，但畢竟成立已久，故每次申請民政事務局的藝術發展基金(資助海外演出之路費)，基本上都獲批准。但聽說一些較新的無伴奏合唱組合，雖然唱得很好，有心有力，卻因成軍時日不長，多次申請都失敗。¹

那怎麼辦呢?小藝團如沒有第一個機會，何來平台展示自己，去爭取自己應得的?

筆者很感謝「姬聲雅士」的「同袍」，他們都同意在獲得之贊助中，撥出部分，與小藝團分享，在2011年，它將小額(儘管真的很小額)補助數個本地組合前往國內及新加坡演出或比賽。

港澳當代無伴奏合唱協會雖是個蚊型機構，但也不會袖手旁觀!在過去，很多新的阿卡貝拉團隊因註冊未夠三年，未能於康文署場地演出，我們使用“CASHK”名義，與康文署合作，再把舞台交給它們，讓它們累積經驗，豐富團隊履歷(group profile)，假以時日，自有能力獨立發展。²

¹筆者當然不是在說風涼話，但很想把小組合的難處寫出來，好讓大家明白，也想讓一眾無伴奏合唱歌手知道，CASHM絕對瞭解大家的困難，並會盡力協助。

²康文署規定藝團必須註冊滿三年，方能參與其主辦之演出，乃希望所有演出者均為具經驗者，水平不會太差。筆者雖未覺得此為「苛政」，但覺得成立不夠三年的團不一定差(你看青協香港旋律!)，成立多年的，也不一定水平高。再者，藝團初成立的三數年，乃士氣最旺盛，團員最願意賣命的時期，如能在這時幫扶一下，把它們推上軌道，最為適合不過了!

最近，本會更成功向藝發局申請了「賽馬表演藝術場地資助計劃」，將於年底得到免費場地，讓四個年青組合，開自己的專場音樂會，筆者盼望所有演出者都能悉力以赴，做好演出，向世界說明，**它們雖然年輕，卻是絕對值得支持的!**³

筆者把這些寫出來，絕非自誇，說到底，上述提到的，都祇是些小恩小惠，但筆者仍想讓大家知道，**我們會盡量善用僅有資源，幫助年青組合踏出艱難的第一步!**

創業難，守業更難，阿卡團隊要持續發展，始終還是要靠自己的努力，千萬別過份依賴任何機構!

最後得補充，本文絕非要批評任何資助藝術機構，祇是順著友人的牢騷，借題說說當今城中眾無伴奏合唱隊伍所遇到的困難，與本會能如何提供點點協助。

³ 本會於 2006 年成立後，第一項正式工作乃為幾個剛成立的團隊申請表演場地，眾所週知，香港的表演場地嚴重不足，以「香港當代無伴奏合唱協會」之名義去辦理申請手續，畢竟較容易。